## **加强会计诚信建设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新会计法系列解读之七**

 来源：财政部会计司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首次将信用记录写入会计法，在第四十七条中增加“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

　　新增本条规定是顺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变化，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为加强会计诚信建设，推动信用记录互联互通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有利于严格会计人员自我约束，进一步提升会计信息质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理解会计诚信建设的重要意义**

　　诚信是社会和谐的基石和重要特征，也是市场经济健康运行的根本要求。会计工作是经济建设的一项基础工作，会计诚信是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当前，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会计工作面临机遇和挑战，有必要进一步推进会计信用体系建设，弘扬诚信文化，营造行业诚信氛围、助力会计行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会计诚信建设是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诚信建设，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弘扬诚信文化，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并曾对注册会计师行业作出要“紧紧抓住服务国家建设这个主题和诚信建设这条主线”的重要批示，为会计诚信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在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主要任务中，明确提出“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强调诚信建设在健全财会监督体系方面的作用，要求“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健全行业诚信档案，把诚信建设要求贯穿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各环节”“强化行业日常监管和信用管理，坚决清除害群之马”。新会计法的出台，进一步夯实了会计行业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制度基础，明确了会计信用监管和诚信建设的主要方向。因此，持续加强会计诚信建设，健全会计信用体系，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良性互动的重要举措。

　　（二）加强会计诚信建设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必然要求。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必须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会计信息是经济发展的“晴雨表”，高质量会计信息是引导资源有效配置的基本保障，也是宏观经济决策的重要依据。投资者、债权人、经营者，以及社会公众和政府都需要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为其合理决策提供支持。作为通用商业语言，会计在整个经济运行和经济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必然要求会计人员诚实守信、客观公正。然而，财务造假、会计信息失真等问题一直时有发生，不仅损害投资者、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利益，有些甚至带来严重经济后果。6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公安部、财政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提出要坚决打击和遏制重点领域财务造假，并要求加强联合惩戒与社会监督，强化失信约束。加强会计诚信建设，强化自律约束，有助于从源头上防范财务造假，将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增强警示震慑，有助于提高违法成本，优化行业生态，是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和正常市场经济秩序的现实要求。

　　（三）加强会计诚信建设是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的基础保障。会计的发展历史表明，会计的内涵与外延是随着社会发展和经济管理的需要不断拓展的。核算与监督是会计的传统职能，在新的发展阶段，会计正在以数字技术为支撑，形成对内提升单位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对外服务财务管理和宏观经济治理的会计职能拓展新格局。会计在有效实施企业经营战略、风险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在服务政府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债务管理、绩效管理，在为可持续发展提供信息支撑，在评估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和财政税收政策效果等方面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基础作用。这就更需要会计人员诚实守信，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完整，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建设高质量的基础数据库。

　　**二、坚持探索创新，不断推进会计诚信建设的深度实践**

　　近年来，财政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加强顶层设计，通过完善法律法规、树立道德标准、深化教育引导和加大惩戒力度等方式，持续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一）持续建章立制，夯实会计诚信建设的法治基础。法律法规体现鲜明价值导向，会计法律法规直接影响人们对会计行业核心价值的认知认同和自觉践行。在推动会计法修改、注册会计师法修订工作中，财政部重视并坚持将会计诚信要求体现到相关法律条款中，以将其转化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法律规定。2022年11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将会计作为商务诚信建设重点领域之一。同时，财政部先后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在《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年）》中将“加强会计诚信建设”作为“十四五”时期的一项重点任务积极推进。相关法律的建立健全和有关政策的制定发布，为建立会计信用记录、提高行业诚信水平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完善道德标准，强化对诚信品质的价值认同。以核心价值构建职业道德规范，是强化道德认同、指引道德实践的重要手段。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要求“深入实施道德建设工程，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提出，“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弘扬中华传统美德”。2023年1月，财政部印发《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提出以“坚持诚信、守法奉公”“坚持准则、守责敬业”“坚持学习、守正创新”（以下简称“三坚三守”）为核心表述的职业道德要求。《规范》印发后，财政部组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学习活动，“三坚三守”成为会计人员耳熟能详的词汇，逐渐入脑入心 。此外，2020年12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修订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职业道德守则》，以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对注册会计师诚信和职业道德水平提出的更高要求，进一步提升审计质量。

　　（三）深化教育引导，引领会计行业树立诚信之风。一是注重以德育人。把诚信要求体现在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中，使传授知识过程成为道德教化过程。2023年《会计专业学位类别简介及其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将恪守职业道德作为培养目标之一和获得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要求培养单位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和职业道德培养。将《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列为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核心课程。二是注重评价引导。将会计职业道德纳入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和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在各级各类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中，将职业道德水平作为选拔的重要标准，充分发挥考试评价对人才培养使用的指引作用。三是注重持续提升。2022年12月财政部印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将“会计职业道德”列为专业科目之一，把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信用建设与会计诚信，严重会计失信行为、财务造假与会计舞弊典型案例分析等作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重点学习内容。四是注重模范引领。1990年以来财政部先后10次依法组织开展了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共有1299人被评为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极大地激励了广大会计人员崇尚诚信、依法理财、锐意创新、敬业奉献的工作热情。

　　（四）加大惩戒力度，有效提升会计行业治理水平。诚信建设既要靠教育引导，也要靠有效治理。近年来，财政部坚持“强穿透、堵漏洞、用重典、正风气”，从严从重查处影响恶劣的财务舞弊、会计造假案件，强化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问责。同时，聚焦行业突出问题，对会计师事务所持续开展“无证经营”“挂名执业”“网售报告”“超能力执业”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对代理记账机构持续开展“无证经营”“虚假承诺”两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困扰行业多年的痼疾顽瘴初步得到遏制，会计行业呈现出新气象新面貌。

　　（五）利用信息技术，不断加强会计管理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会计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是形成信用奖惩机制的基础和前提。财政部建设开通了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启动建设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推动实现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同时设置了诸如行业监管、分析预警、信用信息采集等模块。依托这三个平台，我们正在推动实现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单位会计人员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和使用，通过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会计和其他领域信用信息之间的互联互通、共治共享。

　　**三、立足改革需要，多管齐下促进会计诚信建设实现新突破**

　　目前，我国会计诚信建设已从打基础、建框架、促应用向健全基本制度、深化应用创新转变，财政部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制度安排，健全治理机制，加大教育宣传和实践养成，切实推动会计诚信建设融入新时代、取得新突破。

　　（一）健全法规制度，提升会计诚信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新会计法为推进会计诚信建设提供了法律保障，财政部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相关制度建设，为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提供支撑。一是完善守信激励制度，完善会计人员管理办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制度、会计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制度等，将诚信执业情况作为会计人员选拔考核重要标准、职称评审重要条件、表彰奖励重要依据。二是建立失信惩戒制度，加快制定《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等，将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和人员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三是建立信用信息管理制度，研究制定《会计信用记录管理办法》，明确会计信用信息的范围、提供、收集、记录等要求，加强会计信用信息安全管理。

　　（二）坚持治理推动，构建共治共享会计信用体系。

　　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部署，扎实推进会计信用体系与社会信用体系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同向发力、同步推进。一是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全面记录单位会计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情况，建立健全标准统一、权威准确的会计信用记录。二是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支持行业协会开展会计信用评价工作，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提升共享质效。三是构建协同监管机制，加强会计领域信用监管的系统性、协同性，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信用管理制度的相互衔接，实现行政审批、财会监督和执法信息的数据共享，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违法失信行为进行精准打击；综合运用行政监管、市场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手段，形成监管合力，提升监管效能。

　　（三）加大诚信教育，形成风清气正行业氛围。

　　诚信教育是提高会计人员诚信意识、推动会计诚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财政部将进一步充实诚信教育内容，将诚信教育贯穿会计人员职业发展全过程。一是强化会计诚信教育体系。将会计诚信作为重要内容，持续完善会计专业学位核心课程指南、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加强会计诚信教育与高等教育、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会计资格考试的结合，不断地对会计从业人员进行会计诚信观念的灌输，教育引导会计人员增强会计诚信意识。二是完善会计人才评价标准。健全会计人才评价标准，既强调对专业胜任能力的评价，更突出对会计人才品德的评价，坚持凭能力、实绩、贡献评价人才。对会计人才品德的评价充分体现会计人才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基本职业素养。三是加强诚信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国家会计学院、会计行业组织在会计诚信教育方面的重要作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会计诚信文化。

　　（四）加强理论研究，促进诚信研究成果转化应用。

　　理论是实践的先导，加强新时期会计诚信建设需要符合新时代发展要求的诚信理论支撑。一是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会计诚信理论体系。树立大历史观，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进程看待和研究新时代会计诚信，结合我国国情和特点，在守正创新中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会计诚信理论体系。二是将诚信实践创新总结上升为理论。积极引导和支持加强会计诚信理论和实务研究，深入挖掘会计诚信建设鲜活实践，形成一批有分量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为会计诚信建设和信用监管提供学理支撑。三是加强理论研究成果转化应用。注重将优秀理论成果转化为相关政策制度，融入培训课程和教学内容，鼓励在教学交流活动中分享和交流会计诚信教学经验，积极研发会计诚信案例、丰富教学内容和形式，用先进理论更好指导会计诚信建设。

　　“诚信者，天下之结也。”会计诚信建设关系到市场经济的平稳运行，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的工程。新会计法的出台为会计诚信体系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各地各部门要以落实新会计法为抓手，协同发力、集思广益，不断夯实制度基础，提高行业道德水平，促进信用信息互通共享，为推动建设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作出更大贡献。